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于近期收到财政部通知,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 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实 施方案》)有关部署,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,经财政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,决定将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%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。根据《实施方案》,社保 基金会应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继财政部对该部分股权的禁 售期义务。

本次划转前,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29,896,189,564 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票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.60%; 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3,801,567,019 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票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60%。

本次划转的股份为 2,989,618,95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。划转完成后,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26,906,570,608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.84%; 社保基金会持有本公司 6,791,185,975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票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36%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